

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

喷漆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961094166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碾坊路南侧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碾坊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8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10、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p> <p>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产生工段</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喷漆</td> <td>15</td> <td>0.51</td> <td>18</td> <td>肉眼不可见</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喷漆</td> <td>15</td> <td>2.9</td> <td>40</td> <td>2.0</td> <td>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喷漆	15	0.51	18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	15	2.9	40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喷漆	15	0.51	18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	15	2.9	40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碾坊路南侧。2002年6月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减速机制造项目，2004年1月建成后形成年生产4000台减速机的生产能力，当时一直未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2016年10月按照泰州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2020年公司投资18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和公用设施，购置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行车等主要设备，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0]20482号），项目于2021年5月全面建成，建成后对原有产品增加喷漆工艺。

2021年5月，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喷漆房技改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至8月26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 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100平方米；购置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行车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对原有产品增加喷漆工艺，年产减速机4000台。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减速机4000台，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减速机	减速机生产线	4000台/年	4000台/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单组份水性底漆	1.5 t/a	1.5 t/a	0
2	单组份水性面漆	1.5 t/a	1.5t/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0.5L，每天需清洗 2 把喷枪，使用新鲜水 1L/d，即 0.3m<sup>3</sup>/a，产生的喷枪清洗水 0.25t/a，全部用于调漆过程。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面漆，需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进行调和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漆与水的比例为 1:2，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t/a，则调漆用水量为 6t/a，全部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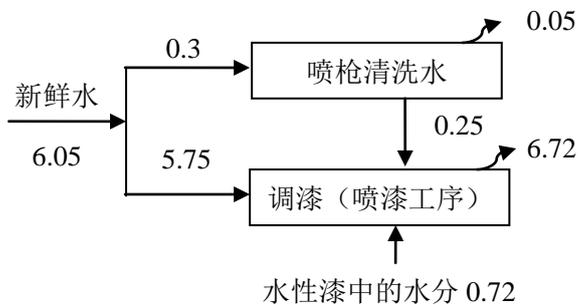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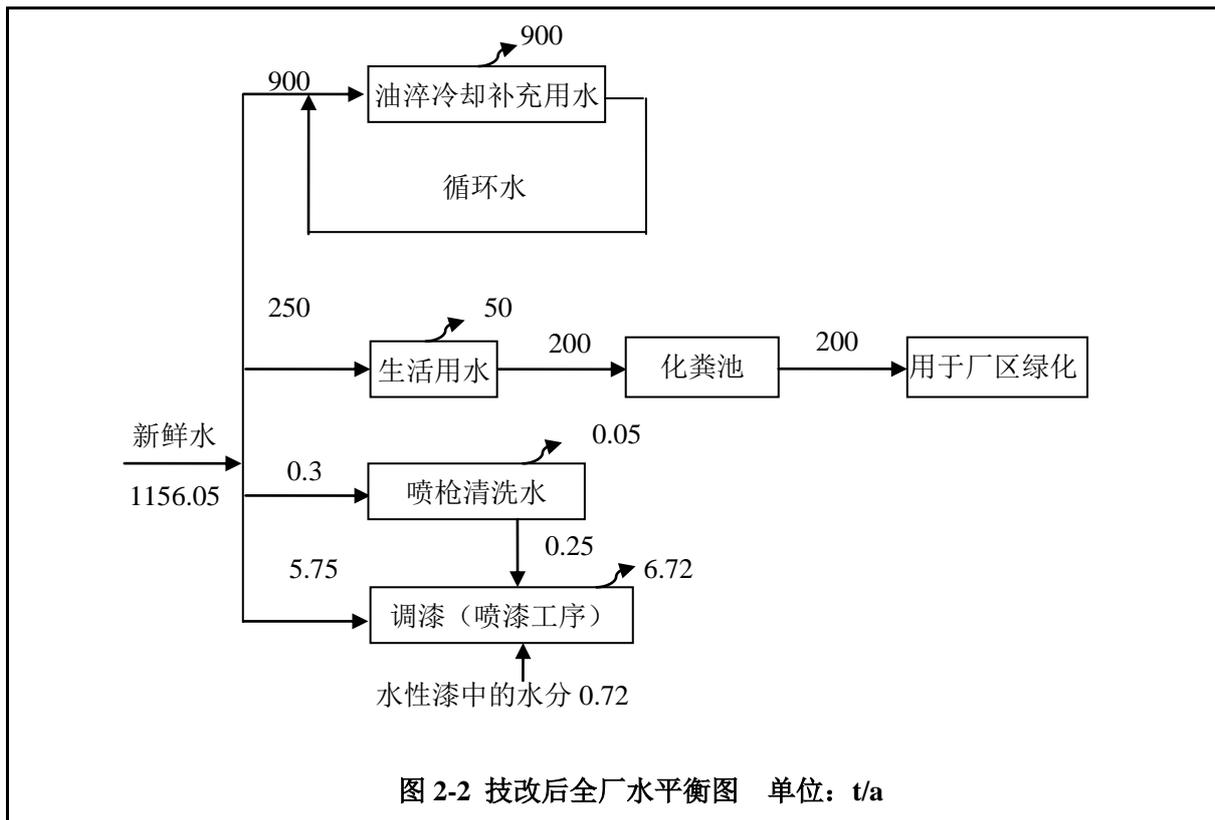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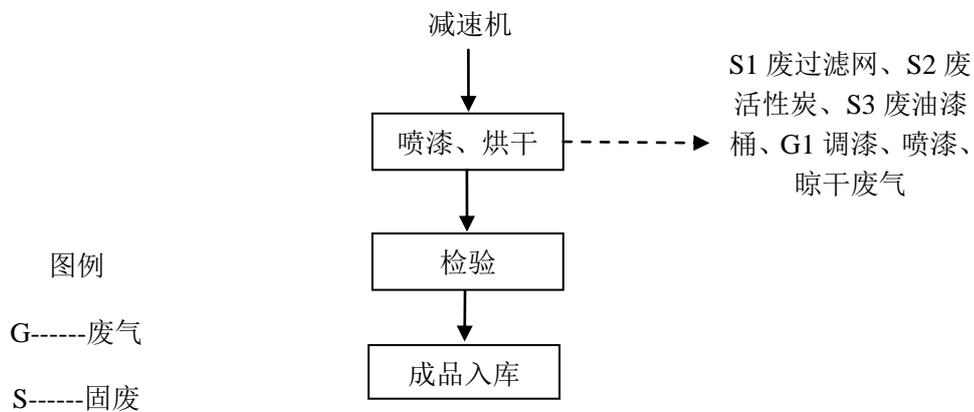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漆、晾干：喷漆前需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不需要加热，仅简单搅拌即可。调漆过程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日工作时间 6h。工件在装配车间内伸缩式喷漆房内喷漆后进入放置晾干，水性漆料通过喷枪人工喷在工件表面，分别喷底漆和面漆，底漆和面漆各喷一遍，每喷一遍漆，喷漆完毕后静置晾干。本项目采用机械喷漆，喷漆房内配 2 把喷枪（1 用 1 备），日工作时间 6h。

(2) 检验：对喷漆好的工件进行外观检验，如有未喷漆的地方返回继续加工。

(3)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成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配电柜	/	1	/	1	0
伸缩喷漆房	6*4*4 (m)	1	6*4*4 (m)	1	0
废气处理装置	/	1	/	1	0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10000m <sup>3</sup> /h	1	0
行车	10T	1	10T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伸缩式喷漆房废气。

伸缩式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伸缩式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行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5~8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设计和建设，没有擅自改变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和布局。	已落实
2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浓度。	本项目已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且加强生产管理，力争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4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5米高（2#）排气筒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并做到夜间不生产。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区标准要求，并且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7	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8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07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09-05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3
4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4
6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5
7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6
8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97
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MST-11-138
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MST-11-139
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MST-11-140
1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MST-11-141
14	气相色谱仪	CG112N	MST-04-15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16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台/a)	设计生产时间 (天/a)	设计生产量 (台/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减速机	4000	300	13.3	2021.8.25	11	82.5%
				2021.8.26	12	9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8月25~26日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7-4;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46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96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数据见表7-6和表7-7。

表 7-1 2#排气筒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8.2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7.5	7.6	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535	13708	1377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764	11913	119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	7.1	6.3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5	0.0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3	26.8	27.2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19	0.326

表 7-2 2#排气筒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1.8.2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烟气温度	℃	37	37	37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5278	15430	15354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036	13166	131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2	3.0	1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39	0.51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4	6.47	7.04	4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5	0.092	2.9

表 7-3 2#排气筒监测结果 3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8.2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30	31	31		
烟气流速	m/s	7.6	7.5	7.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825	13501	136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015	11664	117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5	8.0	7.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3	0.08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6	28.7	27.8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32	0.335	0.327	

表 7-4 2#排气筒监测结果 4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1.8.2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0.3848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5350	15273	15426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3104	13039	1316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8	2.2	18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29	0.5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3	6.91	6.64	4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0	0.087	2.9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1年8月25日	第1次	100.81	1.7~2.3	东南	26.4
	第2次	100.79	1.7~2.3	东南	27.9
	第3次	100.77	1.7~2.3	东南	28.6
	第4次	100.74	1.7~2.3	东南	29.5
2021年8月26日	第1次	100.55	1.6~2.2	东南	31.5
	第2次	100.53	1.6~2.2	东南	32.1
	第3次	100.57	1.6~2.2	东南	30.4
	第4次	100.59	1.6~2.2	东南	29.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8-25	0.133	0.167	0.117	0.183	0.467
		0.300	0.200	0.317	0.333	
		0.417	0.450	0.350	0.467	
		0.233	0.333	0.217	0.267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8-26	0.183	0.100	0.150	0.117	0.467
		0.250	0.350	0.217	0.283	
		0.467	0.333	0.433	0.400	
		0.367	0.233	0.267	0.317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8-25	1.21	1.25	1.11	1.06	1.90
		1.43	1.55	1.56	1.39	
		1.77	1.68	1.61	1.72	
		1.83	1.98	1.90	1.84	
标准值		2.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8-26	1.20	1.03	1.09	1.18	1.96
		1.44	1.28	1.41	1.55	
		1.65	1.68	1.75	1.56	
		1.80	1.96	1.85	1.83	
标准值		2.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1 年 8 月 25~26 日, 生产正常,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2dB (A) ~57.4dB (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4.1dB (A) ~48.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1-5-14	2021-5-15	2021-5-14	2021-5-15
厂界东侧 1m	57.4	57.0	46.1	44.1
厂界南侧 1m	56.7	54.2	47.1	46.2
厂界西侧 1m	55.8	56.1	48.1	47.3
厂界北侧 1m	55.5	55.0	47.0	45.0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2#排气筒出口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江苏太兴隆减速机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